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号文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3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81 元（“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296,74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9,909,7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6,833,27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0153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备案情况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营销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6,773.77	6,773.77	京海淀发改（备）[2014]45号	海环保审字[2011]0828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11.00	1,811.00	京海淀发改（备）[2014]44号	海环保审字[2011]0827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100.00	18,100.00	-	-
合计	26,684.77	26,684.77		

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涉及“营销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营销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建筑面积 665.4 平方米，并于 2011 年同拟出售方签署了《购房意向书》。

自公司确定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至募集资金到位历时较长，期间办公商用房市

场发生一些波动；同时，公司的业务布局有部分调整，因此原计划实施地点的办公用房已不再适合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不再履行《购房意向书》的约定。

管理层一直权衡适合公司长期业务发展需要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统筹优化公司现有经营场地资源，公司决定将购置于 2012 年底的自有房产—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 65 号融科创意中心 A 座 11 层 1102、1103、1104 以账面价值转让予北京浩丰鼎鑫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鼎鑫”）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浩丰鼎鑫购置上述房屋的款项预计不超过 2,600 万元。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变更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和实施主体仍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对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有利于优化公司场地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四、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变更后，公司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六、监事会意见

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浩丰科技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浩丰科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专项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